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10041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詹永福君(身分證字號：F122556***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牛埔里3鄰育德街188號二樓)，111年1月17日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詹永福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屆滿。

市長 林智堅